

# **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在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资质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联盟、杨平波、邵雷雷

2022 年 4 月 26 日